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合理配置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公司拟转让参股公司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31.65%股权和参股公司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1%股权。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31.65%股权和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1%股权，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聚焦于疫苗、单抗药物等重磅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核心战略目标的实现，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45,270万元人民币向杜江涛先生转让所持有的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31.65%股权，以11,000万元人民币向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1%股权，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万宗举、纳超洪、黄伟民

2016年12月11日